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验收标准.....	3
表三工程概况.....	5
表四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0
表五环评结论及批复建议.....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6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8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5：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台账

附件 7：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制度

附件 8：验收意见

前言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度 4 分 29.445 秒，北纬 33 度 42 分 31.891 秒。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徽县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徽环评表发（2024）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

项目改建内容主要是利用已建 2#库房（原拟作为废机油贮存库）作为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在原有 1#库房（废机油贮存库）北侧空地新建一座 8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3#），不新增占地。2#库房为地上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16.2 m²；贴邻库房东侧包括一座物资储藏间，地上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46.78 m²。其他消防设施、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建筑物。

项目设计总投资 288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5%。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 288 万元，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5%，项目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21227MA72EGMK5W001W，有效期为：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玮		联系人	田李辉		
通信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					
联系电话	18993949246	传真	/	邮编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文号	徽环评表发〔2024〕2号	时间	2024.1.17	
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	其中：环保投资		35.0	比例	12.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8	其中：环保投资		37.0	比例	12.85%
设计经营规模	3300t/a		实际经营规模			
调查报告编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实施；</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p> <p>(8)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关于《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p>					

	<p>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评表发〔2024〕2号文，2024年1月17日；</p> <p>（9）检测报告（KSJC/ZH2024-1216YWZTS09），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年）》（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发改委，甘政函[2013]4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	---

表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2.1 废气					
	<p>根据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类别、贮存方式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1。</p>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NMHC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p>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要求，见表 2-2；</p>					
	表 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氨气	1.5（厂界限值）		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厂界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2 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及轴风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2-3。</p>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表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2'29.445"，北纬 33°42'41.891"，项目区交通便利。项目周边无学校、大型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外环境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地理位置见图 1。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落实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库房	液态贮存区 (HW08 废矿物油类)	库房分为废油贮存区和装卸区，室内面积约 140 m ² ，废油贮存区包含：废油储罐 1 个容积均为 42 m ³ (卧式储罐) 储罐，周边设容积不小于 20m ³ 围堰，仓库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及设置导流槽连通 1 个 1 m ³ 废油暂存池—用于收集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废油，储罐旁设置 50m ³ 事故池，9m ² 危废暂存间；装卸区包含：1 个装车泵，1 个卸车泵。设计年周转量为 3000 t，3 天运转一次。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半固态废物贮存区 (HW08 油泥)	自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南侧新增 HW08 类油泥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8m ² ，最大贮存能力为 1t。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固体废物贮存区 (HW08 类废包装物)	储罐旁设置 50m ³ 事故池南侧新增 HW08 类废包装物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8m ² ，最大贮存能力为 1t。		

2# 库房	液态贮存区 (HW49类)	建筑面积 216.2m ² , 占地面积 216.2m ² , 一层钢结构。库房分为危废贮存区和装卸区,贮存区分为液态、半固态和固态三大类、6 小类贮存区;三大类,室内面积约 216.2 m ² , 库房全部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顺序(从下到上):三七土、土工膜、找平层、高密度聚乙烯、覆盖层(水泥面硬化)、金刚砂、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库房设负压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库房设置分区立标及相关危废识别标志。	设置独立矮墙隔离贮存区,实体矮墙建设高度不低于 1.0m,油泥根据危废属性采用具有相容性 200L 铁桶/塑料桶(桶高 0.9m)储存。不同种类危废盛装容器采用分区单层存放(不堆码存放)。采用定制防泄漏托盘),贮存区设事故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半固态废物贮存区 (HW49类)		设置独立矮墙隔离贮存区,实体矮墙建设高度不低于 1.0m,油泥根据危废属性采用具有相容性 200L 铁桶/塑料桶(桶高 0.9m)储存。不同种类危废盛装容器采用分区单层存放(不堆码存放)。采用定制防泄漏托盘),贮存区设事故围堰,围堰不低于 10cm。		无变更

		固体废物贮存区 (HW49 和 HW50)	固体废物贮存区根据分区管理要求, 不同类别固体废物贮存区采用分区隔离黄线建设, 地面采用 2mm 厚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 防渗混凝土+2 层环氧树脂地坪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区设置分区立标及相关危废识别标志。		
	3# 库房	固体废物 (HW49-900-041-49)	建筑面积 80m ² , 占地面积 80m ² , 一层钢结构。库房不分区, 室内面积约 80.0m ² , 库房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顺序 (从下到上): 三七土、土工膜、找平层、高密度聚乙烯、覆盖层 (水泥面硬化)、金刚砂、环氧地坪漆,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储运工程	道路		利用已建内部和外部道路。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输入		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 (宝鸡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输出		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砖砌建筑, 建筑面积为 70 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卫生间		1F 砖砌建筑, 建筑面积为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磅区		设置地磅一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引用当地的山泉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就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沟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水池一座, 有效容积 162 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用吸污车清掏,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废气治理	1#库房	采用气相平衡原理对罐体大呼吸作用所形成的 NHMC 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污染治理。即：在储罐与罐车之间设置气相平衡管，使储罐与罐车之间形成呼吸尾气闭路循环，利用储罐进料压力增高、罐车卸料压力降低原理，储罐与罐车之间的压力变化，使储罐进料逸出挥发性有机物（NMHC）与罐车之间形成闭路循环；同时库房设负压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2#库房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根据危废属性采用具有相容性 200L 铁桶/PE 塑料桶(桶高 0.9m)密闭贮存。同时 2#库房设负压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	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危险废物（自产）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拟收集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种类，按库房相应危废收集区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自身运行过程中废劳保用品按照沾染危险废物种类，并入库房相应危废收集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噪声治理	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定期维修保养机械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变化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地磅	/	台	1	无变更	
电瓶叉车	/	辆	2	无变更	用于危废转移
轴流风机	/	台	8	无变更	
防爆油泵	60 m ³ /h	台	2	无变更	
储油罐	容积为 42 m ³	个	1	无变更	
固废袋	/	条	若干	无变更	/
包装桶	/	个	若干	无变更	/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全厂		来源	变更情况
		单位	年消耗量		
能源	水	吨	171	泵送当地山泉水	无变更
	电	万度	18	当地市政供电	无变更
原辅材料	危险废物	t/a	3300	陇南市八县一区小微企业	无变更
	活性炭纤维毡	t/a	0.5	外购	无变更
	吸油棉	t/a	0.5	外购	无变更
	锯末	t/a	0.5	外购	无变更
	活性炭	t/a	0.0255	外购	无变更

备注：

1、危险废物具体类别及最大贮存量前文表格；

2、企业优化了原有 1#库废气处理措施，增设了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则新增了活性炭的用量，原有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后文核算。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3.6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

表四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1. 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运输

项目建设单位不承担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和运输工作，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需要可为企业提供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危废的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标签。产生危废的各企业为危废收集过程的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包装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根据各企业的收集情况，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危废库贮存，集中贮存后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运送至下游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运输过程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运输过程的主要环保责任主体。要求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执行，优化运输路线，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雨、防污染等。

特别指出：因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运输责任方不属于本建设单位，因此本报告对上述环节产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不进行分析。

(2) 危废入场方式

本项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态）根据上游危废产生企业情况，部分采用 200L 密封塑料包装桶或铁通由防泄漏、防爆、防雨、防污染封闭式危废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入场，部分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场；项目 HW08 中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包装铁通，可直接装车运输至厂区；其他类别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防爆、防雨、防污染封闭式危废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入场。

(3) 危险废物卸车及转运

项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态）危废运输车辆入厂后直接进入 1#库房内卸料区进行卸料，该部分内容属于现有工程，本报告不再论述；其他类

别危废运输车辆入厂后停靠至封闭式暂存库房大门内卸料区，危险废物卸料采用人工卸料、叉车卸料等方式。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倒罐、分装，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转运车辆燃油尾气。

人工卸料：项目固体类危险废物及小质量危险废物包装桶采用人工卸车，通过库房内平板拖车转运至库房对应分类暂存区暂存。

叉车卸料：200L 包装规格桶装危废采用叉车卸料转运至库房对应分类暂存区。

危废运输车辆入场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进行计量称重，现场做好危废台账管理记录。

（4）厂区贮存

项目改扩建建设危废贮存库房 2 座（2#和 3#），2#库房内区设置液态、半固态和固态储存区，不同类别及不同状态危废储存区之间设置实体矮墙进行隔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区采用地面黄线分区隔离贮存；3#库房仅贮存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同时在 1#库房内新增 HW08 中油泥和废包装物贮存区。3#库房不分区，2#库房根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及不同状态分类堆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堆存的设计原则。半固态/液态贮存区分区不相容危废采用实体矮墙隔离，贮存区设置围堰和防渗漏托盘。该过程可能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

2#库房内部采用全封闭负压排气系统，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危险废物装车及最终处置（移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项目危废贮存车间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量后，采用叉车转运至危废运输车；储罐区 HW08 类危险废物采用潜油泵输送至密闭罐车。出场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外运至下游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出场危险废物分类计量称重，做好转出台账管理记录等工作。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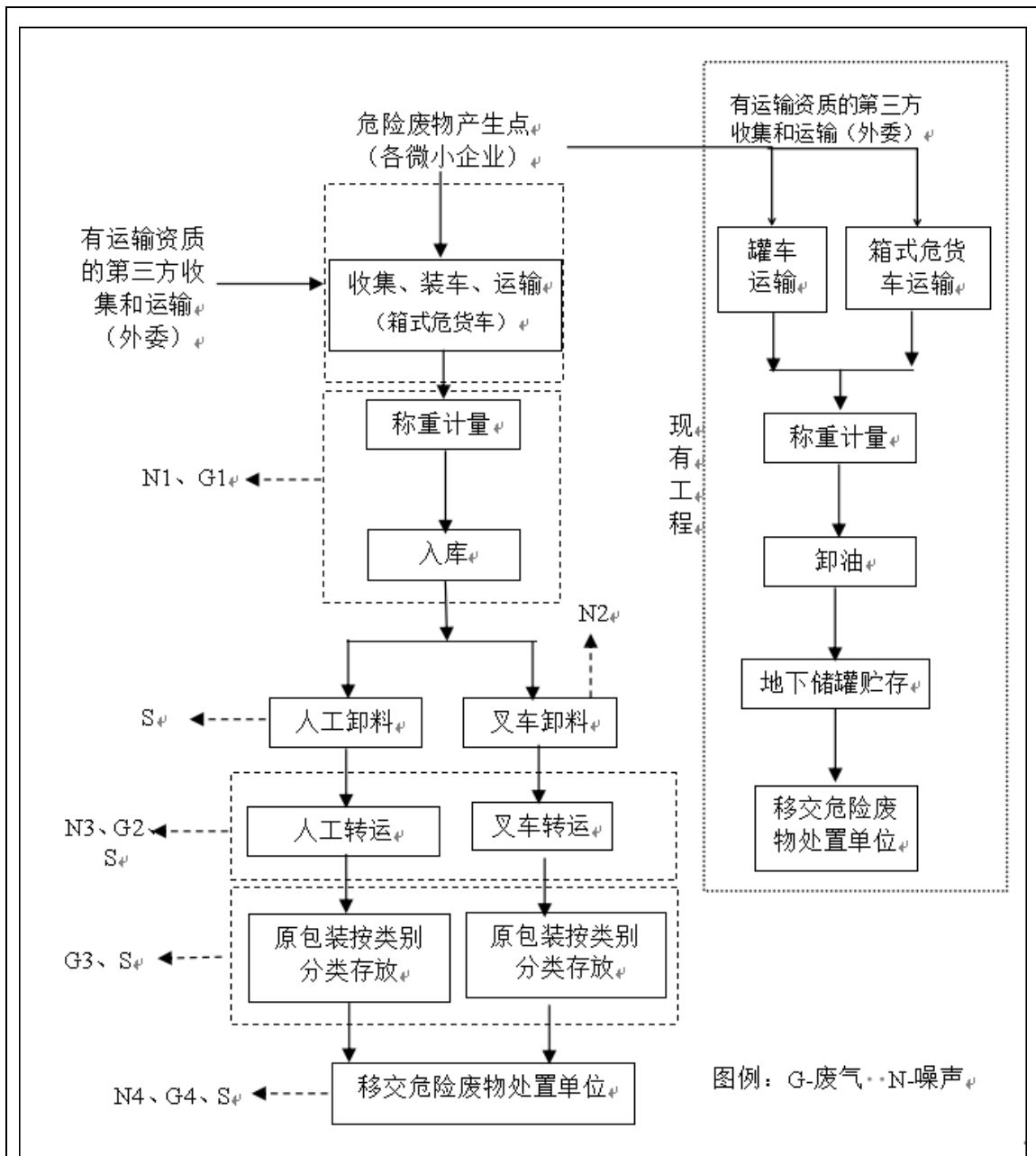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4.2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4.2.1 废气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的废液均采用密闭式容器盛装，同时 2#库房设置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2.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用水基本一致，水平衡表见表 4-1，水平衡图见图 4-2。

表 4-1 项目日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核算天数(d)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30 L/人 d	15 人	300	0.45	135	0.36	108	吸污车清掏
绿化用水	2 L/m ² d	200 m ²	36	0.12	36	0	0	下渗
合计	/	/	/	0.57	171	0.36	1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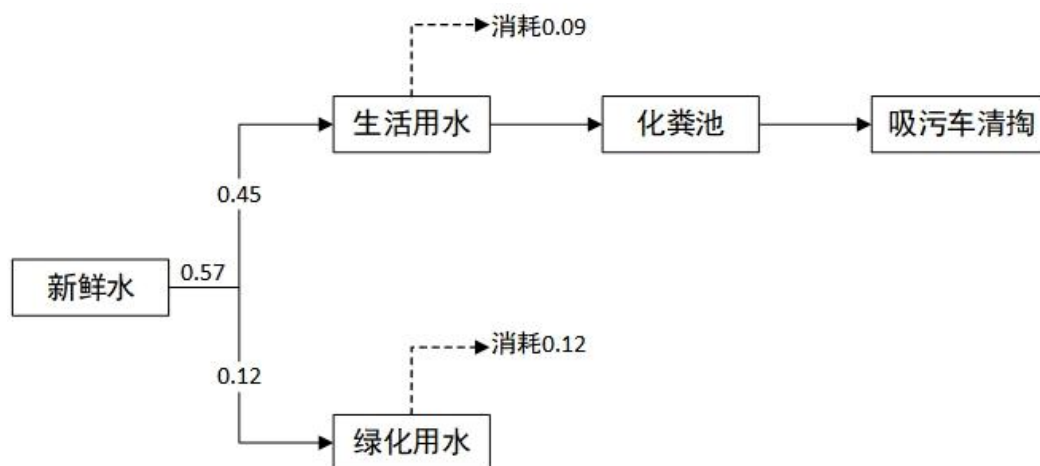


图 4-2 日水平衡图（单位：m³/d）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运输、装卸活动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货品的装卸时间，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加强管理，优化车辆行驶路线等，建设单位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区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 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项目仓库（1#）中设置一个 9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弃劳保用品、废油污渣）。危废暂存间外部和内部设置了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同时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区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建立了转运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五联单制度。

表五 环评结论及批复建议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贮存，然后集中转运到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利用及处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小类：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及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行。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与徽县城镇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所用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保护目标，该地块不涉及当地城镇规划，项目选址与当地城镇规划不冲突。

5.1.3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环境空气、生态环境、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4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改扩建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改扩建项目与该标准相关的污染控制因素核对见表5-1所示。

表5-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满足
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库房式贮存，收集危险废物根据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分区贮存，不同性质、种类危险废物采用分离贮存，确保不相容危险废物不接触。	满足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2#贮存库房根据收集危险废物种类采取分区贮存，贮存库房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本项目分区贮存场所、容器和包	满足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厂区设置电子地磅称重、运营期设置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管理，贮存库房设施视频在线监测系统。	满足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次改扩建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危险废物类别，但新增类别均不涉及剧毒有害物质，且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措施和管理要求，做好突然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生态功能造成影响。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基本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冲突，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报告即为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满足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同时项目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满足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	满足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满足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属于库房式贮存，库房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基本功能，库房全域及墙裙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建设。	满足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按照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固液分区贮存，不	满足

定)	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容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原则设计改造，能够满足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及污染治理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由于本项目改建及新建库房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等均要求按照重点防渗建设，工程基础防渗采用 2mm 的 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人工防渗层+防渗混凝土+聚氨酯防腐涂层+2 层环氧树脂防渗防腐处理。	满足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满足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隔离措施。	满足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库）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设置围堰和防渗托盘；围堰最小容积拟不小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不会有渗滤液产生。	满足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2#贮存库房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罐区）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原有工程采用储罐贮存 HW08 中废矿物油。根据原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及现场勘查，1#库房满足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罐区）相应要求。	满足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容器和包装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改扩建项目根据收集危险废物种类，采用固废袋、铁质储罐、塑料桶等盛装容器（HW08 中废矿物油采用原工程已建储罐），容器选择与危险废物相容。	满足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须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满足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贮存过程中同类危废堆码放确保包装物无破损，柔性容器满足严密封口等要求。	满足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内部拟留有适当的空间。	满足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 8.1.1 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改扩建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拟按照形态、种类及属性采取不同包装形式贮存。	满足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改扩建项目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容器贮存；HW08 中废矿物油采用卧式储罐储存。	满足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改扩建项目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采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贮存。贮存库房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根据上表比对，本项目设计时充分考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贮存场所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污染控制要求等规定，各项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2）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只针对收集、贮存、运输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	符合

	<p>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p>	<p>号：HX621227202101），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下一步将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工作；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p>	
	<p>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p>	<p>符合</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盒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关于危废鉴别、运输、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多方面。</p>	<p>符合</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同时，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符合</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企业将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2）贮存库房涉及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泄漏的，立即采取现场收集措施，必要时请求环境保护部门支援；</p> <p>（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符合</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p>	<p>项目贮存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符合</p>

	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收集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转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拟采取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p> <p>(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p> <p>(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64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时拟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易破损,变形的特性,起到运输途中防渗、防漏要求。</p> <p>(2)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分类收集、运输。</p> <p>(3) 危险废物收集来源于企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形态分类收集,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与废物相容材质包装材料,且采取密封措施;固态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及性质采用不同包装材料,并设置相应的标签。</p>	符合
	<p>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1) 仓库设置装卸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 作业区域内将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 收集时将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包装物和应急装备;</p> <p>(4) 危险废物收集将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 收集结束后将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将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符合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符合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拟在现有基础上完善消防栓、烟感报警器、应急照明电源等设施,同时拟配套设置消防沙、干	符合

		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贮存库形式，库房内部拟采用分区贮存管理，不同贮存分区设置挡墙隔断，同时配备消防灭火及应急照明等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拟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8 附录 A 设置标志。	项目贮存设施拟根据贮存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8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宝鸡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宝鸡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要求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宝鸡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单位将配合运输单位做好如下工作：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本项目禁止剧毒废物进入暂存库房； （2）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将设置隔离设施。	符合

根据表 5-2，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相符。

5.1.5 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问题，针对工程特点，本报

告中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均提出了有效措施来控制，经采取前述各项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6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和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今后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更详实的项目应急预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运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1.7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代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是利用原厂区已建 2#库房作为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在原有 1#库房北侧空地新建一座 8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不新增占地。项目改扩建后危险废

物收集类别为三大类 15 小类：HW08 类(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和 900-221-08)、HW49 类(900-039-49 、 900-041-49 、 900-044-49 、 900-045-49 和 900-047-49) 和 HW50(772-007-50 和 900-049-50)。其中，1#库房储罐区 HW08 类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 34.4t，改扩建前后不变；新增 HW08 类-900-221-08 和 H08 类-900-249-08 最大储存能力均为 1t；2#库房各类危废最大储存能力为 8t，3 库房危废最大储存能力为 5t。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 3300t/a。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入厂危险废物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设计总投资 2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15%。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项目 2#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废水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事故状态下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或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严禁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尽量缩短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和转运周期，及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进出场危险废物分类计量称重，做好转运台账管理记录等工作。项目自身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物品和废活性炭。分类贮存于项目危废库房相应危废贮存功能区，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收集、贮存, 运输环节管理要求。贮存库须做好防渗措施和环境管理标志设置, 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 指定专门责任人分管环保工作, 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 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八、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尽快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九、请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

6.1 监测内容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点位布设：项目共布设 2 个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1。

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③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库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2#库 DA002		

(2) 无组织废气

① 点位布设：该项目共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图 8。

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③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 噪声

① 点位布设：项目区厂界东、南、西、北侧 1 米处各设一个检测点位，详见图 8。

② 检测频次：

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Aeq。

3. 土壤

① 点位布设：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内东侧。

② 监测项目：汞、镉、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③监测频次：检测 1 天 1 次。

4.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6-2。

表 6-2 地下水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厂区上游 100 m 处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汞、砷、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标准
#2	厂区上游 70 m 处		
#3	厂区下游 100 m 处		

6.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 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 (7)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6-3，土壤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6-4，噪声检测仪

器校准结果见表 6-5。

表 6-3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1	pH (无量纲)	23081017	7.04±0.05	7.07	合格
2	总硬度	A8Q7696	245±12	250	合格
3	挥发酚	23075006	0.11±0.007	0.112	合格
4	耗氧量	21041110	3.89±0.25	3.86	合格
5	硝酸盐	200849	3.59±0.14	3.48	合格
6	氨氮	23081019	0.411±0.021	0.424	合格
7	六价铬	23111049	0.209±0.015	0.205	合格
8	铁	202433	0.7±0.04	0.7	合格
9	砷 (μg/L)	200456	19.7±1.9	19.5	合格
10	汞 (μg/L)	202052	3.73±0.54	3.52	合格
11	镉 (μg/L)	201436	15.6±0.90	15.6	合格
12	铅 (μg/L)	201240	199±10	201	合格

表 6-4 土壤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1	铜	ERM-S510202	152±11	158	合格
2	镍	ERM-S510202	26.1±4.8	26	合格
3	汞	ERM-S510202	0.293±0.040	0.285	合格
4	铅	ERM-S510202	4260±250	4282	合格
5	镉	ERM-S510202	3.10±0.52	3.48	合格
6	砷	ERM-S510202	414±56	388	合格

表 6-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3.12.11-2024.12.10	有效期限	2024.10.17-2025.10.16
监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测定值	监测后测定值
2024.12.05	94.0	94.0	93.9
2024.12.06	94.0	94.0	94.1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工况负荷

2024年12月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现场监测。2024年12月05日-07日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连续、稳定。

7.2 检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05	上风向1#	第1次	0.83	0.026	0.006	<10
		第2次	0.95	0.041	0.006	<10
		第3次	1.02	0.035	0.008	<10
		第4次	0.93	0.031	0.007	<10
		均值	0.93	0.033	0.007	<10
	下风向2#	第1次	1.12	0.089	0.008	<10
		第2次	1.15	0.093	0.008	<10
		第3次	1.11	0.102	0.009	<10
		第4次	1.05	0.121	0.010	<10
		均值	1.11	0.101	0.009	<10
	下风向3#	第1次	1.18	0.107	0.010	<10
		第2次	1.26	0.125	0.012	<10
		第3次	1.17	0.119	0.011	<10
		第4次	1.23	0.122	0.011	<10
		均值	1.21	0.118	0.011	<10
	下风向4#	第1次	1.25	0.118	0.012	<10
		第2次	1.27	0.123	0.011	<10
		第3次	1.21	0.127	0.013	<10
		第4次	1.26	0.131	0.012	<10
		均值	1.25	0.125	0.012	<10

2024.12.06	上风向1#	第1次	0.87	0.036	0.005	<10
		第2次	0.91	0.045	0.006	<10
		第3次	1.07	0.049	0.007	<10
		第4次	0.99	0.053	0.007	<10
		均值	0.96	0.046	0.006	<10
	下风向2#	第1次	1.09	0.084	0.008	<10
		第2次	1.13	0.097	0.010	<10
		第3次	1.11	0.105	0.011	<10
		第4次	1.15	0.107	0.009	<10
		均值	1.12	0.098	0.010	<10
	下风向3#	第1次	1.19	0.112	0.013	<10
		第2次	1.23	0.121	0.012	<10
		第3次	1.17	0.117	0.010	<10
		第4次	1.25	0.124	0.011	<10
		均值	1.21	0.118	0.012	<10
	下风向4#	第1次	1.24	0.119	0.014	<10
		第2次	1.28	0.125	0.012	<10
		第3次	1.26	0.128	0.015	<10
		第4次	1.22	0.133	0.013	<10
		均值	1.25	0.126	0.01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			硫化氢	0.06		
			氨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备注	<p>1、2024.12.05风向:东南风;风速:2.2m/s;大气压:81.26Kpa;气温:3℃;2024.12.06风向:东南风;风速:2.2m/s;大气压:81.26Kpa;气温:3℃;</p> <p>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检出限”表示未检出。</p>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8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要求。</p> <p>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p>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2024.12.05	1#库 DA001	第一次	3512	6.97	2.45×10 ⁻²
		第二次	3479	7.23	2.52×10 ⁻²
		第三次	3444	7.71	2.66×10 ⁻²
		第四次	3486	7.52	2.62×10 ⁻²
		平均值	3480	7.36	2.56×10 ⁻²
	2#库 DA002	第一次	3025	7.21	2.18×10 ⁻²
		第二次	3149	7.01	2.21×10 ⁻²
		第三次	3374	7.44	2.51×10 ⁻²
		第四次	2988	7.62	2.28×10 ⁻²
		平均值	3134	7.32	2.30×10 ⁻²
2024.12.06	1#库 DA001	第一次	3329	7.15	2.38×10 ⁻²
		第二次	3481	6.91	2.41×10 ⁻²
		第三次	3377	7.46	2.52×10 ⁻²
		第四次	3546	7.77	2.76×10 ⁻²
		平均值	3433	7.32	2.52×10 ⁻²
	2#库 DA002	第一次	3246	6.83	2.22×10 ⁻²
		第二次	2977	7.25	2.16×10 ⁻²
		第三次	3456	7.10	2.45×10 ⁻²
		第四次	3412	7.49	2.56×10 ⁻²
		平均值	3273	7.17	2.35×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单位	检测日期与结果(2024 年)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dB(A)	52.3	40.6	52.1	40.5
2#	厂界南侧外 1m	dB(A)	49.6	41.5	49.5	41.7
3#	厂界西侧外 1m	dB(A)	50.2	39.4	50.3	39.3
4#	厂界北侧外 1m	dB(A)	52.5	40.7	52.6	40.6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值范围为昼间最大值 52.6dB（A），夜间最大值 41.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土壤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mg/kg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占地范围内厂界内东侧	GB36600-2018 表 1 中 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	单项 结论
1	汞	0.375	38	符合
2	砷	19.1	60	符合
3	镉	0.62	65	符合
4	铬（六价）	未检出	5.7	符合
5	铅	41	800	符合
6	铜	58	18000	符合
7	镍	79	900	符合
8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符合
9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符合
10	氯仿	未检出	0.9	符合
11	氯甲烷	未检出	37	符合
12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符合
13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符合
14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符合
15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符合
16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符合

17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符合
18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符合
19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符合
20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符合
2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符合
22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符合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符合
24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符合
2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符合
26	苯	未检出	4	符合
27	氯苯	未检出	270	符合
2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符合
29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符合
30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符合
31	乙苯	未检出	28	符合
32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符合
33	甲苯	未检出	1200	符合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符合
35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符合
36	硝基苯	未检出	76	符合
37	苯胺	未检出	260	符合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符合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符合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符合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符合
42	蒽	未检出	1293	符合
43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符合
44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符合
45	萘	未检出	7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中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 2、“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二类筛选值规定。

（4）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上游100 m处1#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12.05	2024.12.06	2024.12.07		
1	pH (无量纲)	7.5	7.4	7.2	6.5~8.5	符合
2	氨氮	0.154	0.171	0.152	≤0.50	符合
3	硝酸盐	0.43	0.41	0.49	≤20.0	符合
4	亚硝酸盐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6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7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8	总硬度	180	196	207	≤450	符合
9	耗氧量	1.02	0.95	0.98	≤3.0	符合
10	硫酸盐	158	126	147	≤250	符合
11	氯化物	176	191	205	≤250	符合
12	菌落总数 (CFU/mL)	12	14	14	≤100	符合
1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3.0	符合
14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符合
15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符合
16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1	符合
17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符合
18	铁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19	锰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20	溶解性总固体	879	893	901	≤1000	符合
21	氟化物	0.13	0.12	0.14	≤1.0	符合
22	K ⁺	12.7	13.0	13.5	/	/
23	Na ⁺	121	132	119	/	/
24	Ca ²⁺	13.3	12.8	13.5	/	/
25	Mg ²⁺	123	131	129	/	/
26	CO ₃ ²⁻	5L	5L	5L	/	/
27	HCO ₃ ⁻	245	233	237	/	/
28	Cl ⁻	162	173	159	/	/
29	SO ₄ ²⁻	322	316	331	/	/
备注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2、“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续表 7-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上游70 m处2#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12.05	2024.12.06	2024.12.07		
1	pH (无量纲)	7.6	7.5	7.7	6.5~8.5	符合
2	氨氮	0.223	0.207	0.238	≤0.50	符合
3	硝酸盐	0.59	0.46	0.55	≤20.0	符合
4	亚硝酸盐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6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7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8	总硬度	200	228	217	≤450	符合
9	耗氧量	1.42	1.58	1.39	≤3.0	符合
10	硫酸盐	172	164	188	≤250	符合
11	氯化物	191	218	215	≤250	符合
12	菌落总数 (CFU/mL)	18	16	16	≤100	符合
1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3.0	符合
14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符合
15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符合
16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1	符合
17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符合
18	铁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19	锰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20	溶解性总固体	973	965	981	≤1000	符合
21	氟化物	0.21	0.23	0.22	≤1.0	符合
22	K ⁺	10.5	10.1	11.2	/	/
23	Na ⁺	113	111	117	/	/
24	Ca ²⁺	14.2	14.1	13.7	/	/
25	Mg ²⁺	115	118	111	/	/
26	CO ₃ ²⁻	5L	5L	5L	/	/
27	HCO ₃ ⁻	256	247	261	/	/
28	Cl ⁻	179	173	167	/	/
29	SO ₄ ²⁻	287	265	291	/	/
备注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2、“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续表 7-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下游100 m处3#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12.05	2024.12.06	2024.12.07		
1	pH (无量纲)	7.5	7.7	7.6	6.5~8.5	符合
2	氨氮	0.279	0.267	0.291	≤0.50	符合
3	硝酸盐	0.59	0.64	0.51	≤20.0	符合
4	亚硝酸盐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6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7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8	总硬度	272	303	291	≤450	符合
9	耗氧量	1.92	1.83	2.02	≤3.0	符合
10	硫酸盐	186	179	171	≤250	符合
11	氯化物	225	216	207	≤250	符合

12	菌落总数 (CFU/mL)	18	20	18	≤100	符合
1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3.0	符合
14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符合
15	汞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1	符合
16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1	符合
17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符合
18	铁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19	锰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20	溶解性总固体	978	968	991	≤1000	符合
21	氟化物	0.19	0.23	0.21	≤1.0	符合
22	K ⁺	11.3	13.7	14.5	/	/
23	Na ⁺	105	106	112	/	/
24	Ca ²⁺	11.6	10.8	12.3	/	/
25	Mg ²⁺	108	123	111	/	/
26	CO ₃ ²⁻	5L	5L	5L	/	/
27	HCO ₃ ⁻	232	241	228	/	/
28	Cl ⁻	155	163	141	/	/
29	SO ₄ ²⁻	291	282	275	/	/
备注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2、“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所有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3-2017) III类标准要求。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评、环保档案齐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

8.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环保机构和责任制，确定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8.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5%；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 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7.0 万元，占总投资约 12.85%，增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环保项目		环评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环保措施
施工期	“三废”治理		10	10	洒水降尘、现场围护、清洁车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等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10	12	设置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DA001、2#DA00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2	2	化粪池(防渗 10 m ³)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3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货物的装卸时间，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	5	5	危废处置协议
	绿化及景观设计		5	5	厂区绿化
合计			35	37	

8.4 污染物排放情况

8.4.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用吸污车清掏，不外排。

8.4.2 废气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的废液均采用密闭式容器盛装，同时 2#库房设置负

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7 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浓度≤120mg/m³、速率≤10kg/h）。

8.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厂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安装气流消声器，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拟收集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种类别，按库房相应危废收集区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自身运行过程中废劳保用品按照沾染危险废物种类，并入库房相应危废收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基本上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没有引起上访诉讼事件
2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的废液均采取密闭式容器盛装，同时 2#库房设置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浓度≤120mg/m ³ 、速率≤10kg/h）
3	本改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事故状态下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或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严禁直接外排。	已落实
4	本项目自身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物品和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该类别属于本项目自身收集、贮存危废类别，在库房内相应类别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泄漏事故情况下清洁和工作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含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此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泄漏事故处置工作产生废劳保用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分类贮存于项目危废库房相应危废贮存功能区，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对声源较大的设备采用减震措施，如减震垫等	已落实 经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9-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是利用原厂区已建 2#库房作为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在原有 1#库房北侧空地新建一座 8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不新增占地。项目改扩建后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三大类 15 小类：HW08 类(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和 900-221-08)、HW49 类(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 和 900-047-49)和 HW50(772-007-50 和 900-049-50)。其中，1#库房储罐区 HW08 类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 34.4t，改扩建前后不变；新增 HW08 类-900-221-08 和 H08 类-900-249-08 最大储存能力均为 1t；2#库房各类危废最大储存能力为 8t，3 库房危废最大储存能力为 5t。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 3300t/a。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入厂危险废物不进行处理、处置。</p> <p>项目设计总投资 2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15%。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p>	<p>基本落实</p> <p>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 2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7.0 万元，占总投资约 12.85%</p>
2	<p>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项目 2#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3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废水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事故状态下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或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严禁外排。</p>	<p>已落实</p>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尽量缩短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和转运周期，及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进出场危险废物分类计量称重，做好转运台账管理记录等工作。项目自身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物品和废活性炭。分类贮存于项目危废库房相应危废贮存功能区，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6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收集、贮存，运输环节管理要求。贮存库须做好防渗措施和环境管理标志设置，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
7	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责任人分管环保工作，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8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9	请微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环境管理检查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档案齐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确定了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工作。

10.1.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在运营期严格按照制订的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10.1.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4.0\text{mg}/\text{m}^3$)；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限值 $120\text{mg}/\text{m}^3$)。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用吸污车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企业验收阶段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拟收集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种类，按库房相应危废收集区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自身运行过程中废劳保用品按照沾染危险废物种类，并入库房相应危废收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4 验收结论

(1)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

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10.2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建议在管理制度中加强环保管理的内容，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培训，如节约用水、垃圾分类袋装等。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完善厂区各种标识标志建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最大周转量 3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审批文号	徽环评表发（20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		
	验收单位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能编号	/		
	投资总概算	2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2.15%		
	实际总投资	28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0				所占比例（%）	12.8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1227MA74MLH41J				验收时间	2025.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